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
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承辦人：杜霏純
電話：08-7360330轉2113
傳真：08-7385866
電子信箱
：a001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31084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3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簡章

（603528_10310844300_1_603528_10310844300_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文化處辦理「第13屆大武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乙份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並請於貴機關網站發布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第13屆大武山文學獎」參加資格：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青少年組限12-18歲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參加，小品文兒童組限12歲以下屏東縣境內學校學生參加。
- 二、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作品需反映出屏東縣特色、人文、風土民情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敬請張貼活動簡章，並連結本府文化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）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





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



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政府文化處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教育處

103/04/15
14:39:02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存

陳其韶
103.04.16

劉光南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103. 4. 17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第 13 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簡章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青少年組限 12-18 歲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參加，小品文兒童組限 12 歲以下屏東縣境內學校學生參加。作品需反映出屏東縣特色、人文、風土民情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參選作品 1 式 5 份並填送報名表乙份，郵寄或專人送至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「大武山文學獎收件處」收，並在信封註明『第 13 屆大武山文學獎』及『參加類別』，網路報名與送件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簡章請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或逕上網站下載：
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
- 五、錄取名額：散文、新詩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各取 1 名，佳作 2 名；小品文青少年組、兒童組評審獎各取 2 名、優選 10 名，若作品水準未達標準得從缺。
- 六、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標楷體 14 級字型，版面直式橫書，並編列頁碼，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裝訂，作品請附上電子檔資料（光碟）；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徵選類別及獎勵			
類 別	錄 取 名 次 與 獎 勵		作 品 規 格
散 文	第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1. 以 3,000~5,000 字為原則。 2.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。
	第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
	第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座乙組。		
	佳 作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座乙組。		
新 詩	第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1. 以 40 行內為原則。 2.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。
	第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
	第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座乙組。		
	佳 作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座乙組。		
小品文	評審獎	青少年組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1. 青少年組以 1,000~1,500 字為原則；兒童組以 800~1,200 字為原則。 2.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。 3. 青少年組限 12-18 歲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參加；兒童組限 12 歲以下屏東縣境內學校學生參加。報名表請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(國小免附)
		兒童組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優選	青少年組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	兒童組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
(背面有報名表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參閱)

屏東縣第 13 屆大武山文學獎報名表

收件截止日期：103 年 8 月 31 日

徵文類別 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小品文 (☐ 兒童組 ☐ 青少年組)

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(非必要)

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 現 職

戶籍地址

聯絡地址

電話、手機 電 話： 手 機：

電子郵件
信箱

作品摘要或
創作理念

得獎紀錄或
曾發表出版
之作品

同 意 書 本人同意依本案徵選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作者簽名： 年 月 日

稿件編號 (請勿填寫)

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導師姓名

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 (請浮貼正反兩面)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得獎獎金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2. 獲獎之作品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政府，如用於推廣教育、網際網路、圖書、電子書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3. 參賽作品須未曾得獎、未曾發表出版之作品，翻譯作品不予受理；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參賽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4.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字跡不清者等，作品將不評審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
5. 本文學獎徵件以一人創作為原則。
6. 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僅限一篇；惟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7. 得獎作品由本府視經費情況出版，如經出版致贈得獎者作品集5冊。
8.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留底稿。
9. 小品文參賽者可填一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以原參加學校編制內人員指導該校學生為限。
10. 指導學生得獎，將函文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發布敘獎及核發指導證明以茲勉勵，另同一教師指導多項獲獎時以最優成績核敘，不重複獎勵。

【評審】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。

【頒獎】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新聞並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【其他】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依需要辦理修訂，修正亦同。

【承辦單位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人：杜霏純
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 轉 2113。

